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詢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一案，
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日農牧字第1090216706號
函辦理，並續復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109年4月7日致本署署
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
二、查畜禽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1
類至第4類所列用途，該表第5類用途之停車空間附設標準
「前四類以外建築物，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。」經
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該會前揭函復意見：「查農業設
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，均非供人員居住、
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，所詢畜牧設施之畜舍、
禽舍，係供飼養家畜、家禽使用，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
築設計施工編規定，附設停車空間之必要性，爰於申請農
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3條附表5畜牧設施
分類別規定，停車空間亦非屬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

雲林縣政府 109/06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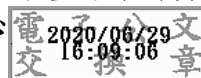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536759

目。」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，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免
附建停車空間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

裝

訂

線